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乙案調整 3%，俟報部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依決議報部核定後實施。（**教務處註冊組**）

二、擬訂九十三學年度行事曆，請審議。

決議：請各單位修正後於下星期三（5/19）前送秘書室彙整。

執行情形：依各單位意見修正，並送廠商印製，分送全校師生參閱。（**秘書室**）

三、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校務發展經費補助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逕依審議通過要點執行。（**秘書室**）

四、擬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修業式日止（當年三月前申請）；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止（前一年十月前申請）。

執行情形：修正後公佈本處網站並將實施辦法列入「畢業生實習手冊」。（**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五、訂定「國立台東大學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草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93.05.17 函送教育部核備。（**總務處**）

臨時動議：

一、擬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細節由人事室、會計室討論後實施。

執行情形：逕依決議事項辦理。（**人事室**）

二、重行審議本校「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調整措施」請 討論。

決議：請教研所統計專家分析並提若干方案後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93.05.17 簽請教研所黃毅老師協助分析，以供下次行政會議參考。(人事室)

三、1.本年畢業典禮六月五日適逢星期六假日，是否提前或延後，請 討論。

2.畢業典禮所需鐵椅尙缺 250 張，借用或購買新椅，請 討論。

決議：一、畢業典禮提前於六月四日舉行。

二、鐵椅由各單位借用（自教系 45 張，電算中心 100 張，教研所 30 張，兒研所 30 張，幼教系 20 張，總務處 30 張），並請總務處事務組噴漆標示單位區別。

執行情形：1.依決議事項辦理。

2.已將畢業典禮各項資料及舉辦日期變更事項告知各學系、學院知悉，且已將訊息張貼首頁最新消息周知。

3.6/2 完成鐵椅搬運工作。(學務處)

臨時行政會議

一、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大學部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大學部(日間部)學分費統一為 1050 元；研究所理農學院學雜費基數為 11890 元，研究所學分費統一為 1460 元。

執行情形：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係依據教育部 93.04.14 來函辦理，且經本校臨時行政決議調漲，並於 93.06.03 報部核備，惟教育部復於 93.06.21 日來函補充規定，依其規定，指本案運作原則核算，本校動態指標「學校常態現金結餘率」超過該項規定，故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調漲，惟新增理農學院研究所學雜費基數 11550 元，大學部不分文理學院調整為同一金額 1030 元。(教務處註冊組)

二、重行審議本校「行政人員上班時間調整措施」請 討論。

決議：採方案二，加班時間調整為 12：30~01：30，由各單位輪流留置二分之一人力加班，各單位自行控管。

執行情形：本校於 93 年 6 月 2 日通報各單位，自 93 年 6 月 2 日起行政人員加班時間修正為中午 12:30~13:30，加班時間得以處、館、室、院、中心、部為單位派員輪值，其出勤由各單位主管調配管控(人事室)

三、九十二學年畢業典禮恢復為原來六月五日(星期六)舉行。

決議：同意。

執行情形：已完成(學務處)

參、專案報告-會計室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績效衡量指標之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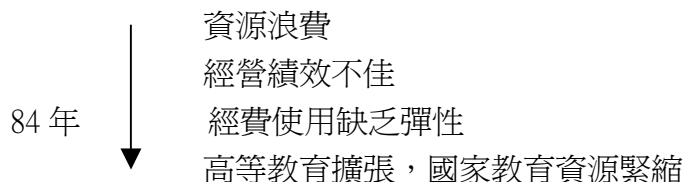
93.10.14

報告人：胡美鸞

一、校務基金成立背景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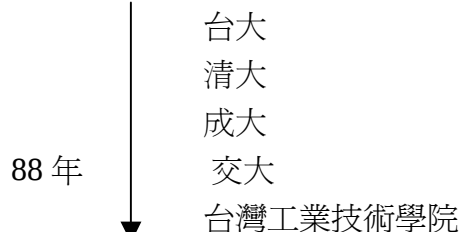
(一) 背景：

國立大學校院實施公務機關預算(單位預算)之弊病：



85年

試辦校務基金制度：五所國立大學



90年

國立大學校院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共五十二所國立大學及學院

(二) 目的：

校務基金成立目的：

1. 提高國立大學財務自主→鼓勵學校積極籌措教育資源，紓解政府財政困難。
2. 附屬單位預算→收支結存基金繼續支用，經費支用較具自主性與彈性。
3. 改善資源浪費與消化預算→建立成本效益觀念。
4. 提升教育品質，建立學校特色。

二、校務基金業務範圍：

(一) 收入來源(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

1.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2. 學雜費收入。
3. 推廣教育收入。
4. 建教合作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捐贈收入。
7. 孳息收入。
8. 其他收入。

(二) 支出用途(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規定)：

1. 教學及學生獎助支出。
2. 研究支出。
3. 推廣收育支出。
4. 建教合作支出。
5.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6. 其他校務發展有關支出。

三、基金績效衡量指標應考慮之因素：

1. 配合學校使命/願景/定位/價值
2. 引進、平衡計分卡觀念，建構績效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
3. 搭配學校校務發展之總體目標。
4. 能以具體數據呈現：
 - (1) 重要性之績效衡量指標。
 - (2) 代表性之績效衡量指標。
 - (3) 綜合性之績效衡量指標。
5. 兼顧領先與落後指標。
6. 兼顧財務性與非財務性指標。
7. 考慮機關特性之指標：如國立大學之教學與研究之指標。

四、基金績效衡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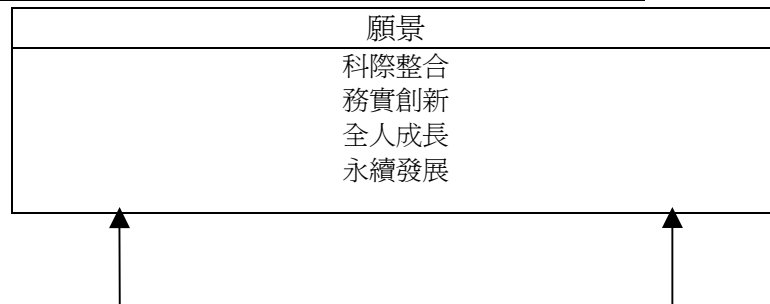
(一)建置程序：

- 引進平衡計分卡概念，從財務性與非財務性兩方面考量。不僅著重財務性指標，而品質、顧客滿意度、創新、學習與成長這類非財務性指標，比盈餘更能反映組織的現況與成長前景；此外本校為一國立大學，更需要兼顧教學與研究指標。
- 建置平衡計分卡各構面：
 - 1.財務構面。
 - 2.顧客構面。
 - 3.內部程序構面。
 - 4.學習與成長構面。
 - 5.教學與研究構面。
- 根據本校願景，研擬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策略。

- 訂定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年度工作目標。
- 發展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推估所需預算。
- 連結績效評估指標，輔以內部稽核及預算分配機制。
- 策略之執行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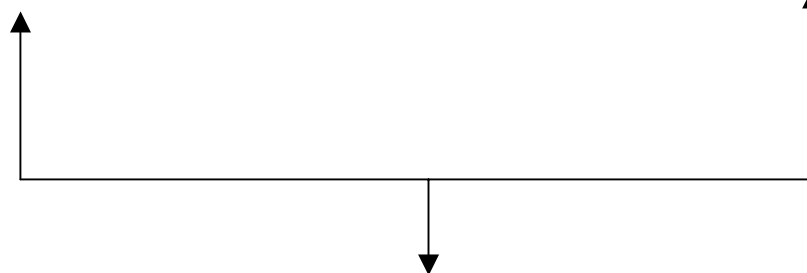
(二)建置內容：(如附表)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績效評估之衡量指標連結圖



顧客構面	
目標	衡量指標
提高外部顧客滿意度	◎學生就業率 ◎獎助學金提撥率
提高內部顧客滿意度	◎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

財務構面	
目標	衡量指標
增加收入	◎學生人數成長率 ◎場地設備使用率 ◎建教合作收入占總收入比例 ◎推廣教育收入占總收入比例
注重成本效益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控 * 逐年降低管理費用佔作業支出對比例。* 逐年降低每單位學生之管理及總務費用。* 定期檢討管理總務費用之合理性。 ◎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管控 * 維持合理教學訓輔成本佔作業支出比例。* 維持合理的每單位學生教學訓輔成本費用。* 定期檢討每單位學生教學訓輔成本費用之合理性。 ◎建教合作計畫績效 * 逐年提升建教合作計畫收入佔自籌收入比例。* 逐年提升建教合作計畫淨收支佔建教合作收入之比例。* 建立建教合作計畫收支運用分配機制。 ◎推廣教育活動績效 * 逐年提升推廣教育活動收入佔自籌收入比例。* 逐年提升推廣教育活動淨收支佔推廣教育收入比例。* 建立推廣教育收支運用分配機制。
強化基金收支結構	◎常態現金結餘率。 ◎累積資金結餘率。 ◎提撥資本支出預算準備金 * 知本校區新建工程自籌款之提撥。* 知本校區軟體設備經費之提撥。 ◎財務操作績效 * 逐年提升財務收入佔作業外收入比例。* 高於定期存款利率之資本報酬率。 ◎募款作業績效 * 逐年提升募款活動收入佔作業外收入比例。* 逐年提升募款活動淨收支佔募款活動收入比例。* 規劃專人或專屬單位募款。* 規劃與執行募款策略與活動。* 利用募款捐贈收入執行專案資本建設計畫。* 建置動員募款之校友組織連絡網。



內部程序構面	
目標	衡量指標
訂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具體執行策略。 ◎規劃各單位工作計畫目標。
建立組織運作管理機制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 ◎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
改善預算決算管理作業	◎建立內部預算分配作業程序。 ◎定期追蹤控制各項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執行改進計畫納入次年度預算編審程序。 ◎結合校務發展總體目標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妥編預算。
提升營運作業績效	◎建立行政資訊化管理制度。 ◎提升財產管理收益。 ◎建立資金調度作業制度。

學習與成長構面	
目標	衡量指標
提升研究質量	◎教師學術論文刊登於SCI/SSCI期刊篇數。 ◎教師承接國科會計畫件數。 ◎辦理學術研討會次數。 ◎各類學報、年報出版品、數量。
提升教學質量	◎學生對整體教師教學滿意度。
提升教職員專業知能	◎辦理教職員在職訓練人次/時數。 ◎教師升等人數占全體教師比例。 ◎教師獲取博士學位人數。 ◎具博士學位教師占全體教師比例。

說明：※常態現金結餘率＝常態現金餘絀÷常態現金收入

＜學雜費調整之財務指標－動態指標＞

※累積資金結餘指數＝淨貨幣資產÷常態現金支出

＜學雜費調整之財務指標－靜態指標＞

五、結論與建議：

- (一)本校去年即實施自我評鑑制度，並於今年訂定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配合預算編製與分配機制，以衡量經營績效，但仍無法窺得國立大學整體經營績效。
- (二)期望未來引進平衡計分卡之觀念，建置財務性與非財務性指標，以確實衡量學校現況與未來成長遠景。
- (三)積極建立校務基金績效衡量指標，鼓勵籌措教育資源，以降低依賴政府補助，提高本校財務自主性，並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以落實本校，科際整合、務實創新、全人成長、永續發展之願景。

肆、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4	91 教-01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4年度執行) 93 年度—2,572,000 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 元。 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教務處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5	92 圖-01	圖書館擴建工程	總務處 圖書館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雜項工程：訂於 93.05.17 動工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2.人文學院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行政服務大樓：			
07	93 總-02	訂定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報部。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
08	93 電-01	93.10.27-29 辦理 TANET2004 研討會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9	93 人-1	訂定本校「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具體作法。	人事室	請人事室說明	繼續列管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 一、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3 學年度暑期學程、輔系教學問卷結果已經統計完畢，並已送請各任課教師參考。
- 二、依據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及改善教學評量會議決議：嗣後教師教授每一科目（含學程輔系課程）均應接受教學評量。
- 三、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選課作業業已完成，感謝各系所行政及老師的協助，本次選課作業有關疏漏部分，課務組會做通盤檢討，於第二學期選課作業做改善；另第二學期開課，課程架構若有增設或修改之系所，請依規定於開課前預先將課程大綱提交相關課程會議審議。
- 四、各任課教師未將教學進度表上傳者，請系所協助加強宣導並協助教師上傳。
- 五、教務處於 93.10.7 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與教務會議，相關紀錄將於簽核後影印分送各單位。
- 六、本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預定 93.12.3~4 日於屏東縣立中正國中舉行，校內語文競賽則於 93.10.12~13 日舉行。
- 七、教育部來文有關公私立大學校院九十五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國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除外），自即日起至 93 年 12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

註冊組

- 一、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3 學年度暑修學生成績已確認，成績績優學生名單已上網公告並會請學務處頒發績優獎學金，預計 11 月可頒獎。
- 二、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數計有大學部 2708 人，研究所 230 人，合計為 2938 人；休學學生 28 人，全部在籍學生 2966 人。
- 三、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登記表經第二次加選確認後，預定於 10 月 13 日分送各系轉送各任課老師。
- 四、本校 94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新生招生總量，經教育部核定為 730 人，比 93

年減少 47 名，係社教系減一班。

- 五、本校 9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系招生分則業經招生會議確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94 年 4 月 9 日舉行，各系甄選方式及招生名額如下表：

甄選學系	推薦甄試招生人數	申請入學招生人數
教育學系	1 6	
語文教育學系	1 6	
社會科教育學系		1 2
數學系	1 0	
體育學系	1 8	1 8
幼兒教育學系		8
美勞教育學系	1 2	
特殊教育學系	1 0	
音樂教育學系	5	1 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 0	
資訊工程學系	8	
資訊管理學系		8
英美語文學系	8	
合計	1 1 3	6 2

- 六、本校 94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各系招生分則，也經招生會議確認完畢。

- 七、本校 94 學年度英美系及幼教系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分則，正核報確認中。

- 八、本校 9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計有教研所、兒文所、南島所、體育系、幼教系及特教系碩士班等六系所要辦理甄試，預定於 10 月 8 日召開碩士班招生總量協調會議後進行分則調查，簡章預計在 10 月 27 日開始發售。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度科學學習與教學領域區塊研究計畫徵求書，本校提出整合型計畫申請。計畫名稱「從系統化的角度探討數理課室教/學的理論與實務」，由校長擔任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有陳淑芳、蕭月穗、李秀妃、劉明智、廖尉岑及黃惠信等老師。截至申請時間，經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已函送該會審查。本計畫執行期限：9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執行，一期五年。相關資訊如表：

申請人	申請條碼編號	計畫名稱	備註
郭重吉	93WFA0H00102	從系統化的角度探討數理課室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陳淑芳	93WFA0H00103	幼兒科學啓蒙方案--探索式幼兒科學課程與教學研究	
蕭月穗	93WFA0H00104	國小學生生物方面的概念發展與教學	
李秀妃	93WFA0H00105	原住民學童數學教與學方案--發展數概念與解題能力	
劉明智	93WFA0H00106	分析學生物理迷思概念的類型發	截止申請

		展概念改變的教學實務策略	時間後再另函送申請名冊
廖尉岑	93WFA0H00107	系統生物學在小學師資培育及在職教師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黃惠信	93WFA0H00108	九年一貫教材中化學概念的發展與教學的研究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開徵求 93 年度第二期國科會雙邊協議下專題國際合作計畫，本校幼教系陳淑芳老師提出計畫申請。截至申請時間，經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相關申請書資料由本組協助，已函送該會審查。本計畫執行期限：94 年 2 月 1 日至 95 年 1 月 31 日。相關資訊如表：

申請人	申請條碼編號	計畫名稱	備註
陳淑芳	93WFA0H00101	服務學習在幼教師資培育之應用：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合作計畫	

三、本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2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依據該作業要點，各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10 月 31 日為最後期限。研究成果報告之繳交，得至該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或繳交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如繳交書面報告請逕送本組備函送該會。

四、本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尚有一件未依規定繳交研究報告。依據該會催繳函已會請該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期限盡速繳交，該計畫編號：91-2411-H-143-002。

五、9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本校有三位老師提出申覆，本組已於 8 月 20 日備函送申覆名冊辦理申覆，該會將送請會外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依據該申覆作業要點略以：自申覆案截止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函復。本案預定於 11 月起將會陸續接獲通知。

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9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各會期核定案之第一期補助款，本校均已依該會函示規定程序分批備函申請及簽訂補助合約書，經該會審核後所有申請款項均已如數撥入本校指定行庫帳號。請獲得補助各計畫主持人依據申請計畫執行。

七、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九條略以：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係首次至本會補助機構任職，而未及提出申請者，得於起聘之日起六個月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並以申請一件為限。敬請本學年度新聘任老師把握時間並請盡可能於 91 年 11 月中旬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方式詳情請逕洽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42 屆（九十三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人員，本校推薦經核定補助出國研究人員幼教系陳淑芳老師（核定研修期限六個月），已簽妥研究合約並函送完成合約備查，陳老師已於七月下旬前往研究國家美國。並依規定填寄「抵達外國通知單」函送該會備查。

-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於 93 年 8 月 26 日修正，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之六星期前送達。本校多位老師提出申請，其中李秀妃老師獲補助總額四萬元、黃憐芬老師獲補助總額三萬八千元、陳秀惠老師獲補助機票費。本申請案已實施線上申請，敬請申請老師取得申請編號條碼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國際學術會議舉行日六星期前送達。相關申請方式詳情請逕洽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校獲核定補助案 3 案，明細如表：

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指導教授
語教系 黃亮鈞	神人共慶--藝陣文化在台東元宵節慶的形塑與變遷	93-2815-C-143 -003 - H	許秀霞
社教系 黃冠儒	龍應台的民族教育思想—以《野火集》《百年思索》《面對大海的時候》為中心	93-2815-C-143 -001 - H	詹卓穎
體育系 楊金昌	不同熱敷時間對運動員肌肉放鬆效益分析	93-2815-C-143 -002 -H	劉美珠

執行研究期間：自 93 年 7 月 1 日 94 年 2 月底止，計 8 個月。

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即三月底）內將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彙整送國科會審查，逾期繳交者不得參與評獎。研究成果報告之繳交，請與經費報銷案分開辦理，以避免延誤評獎作業。

-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小自然科教師專業發展策略之研究--總計畫(2/3)；編號：93-2511-S-143-001，核定補助博士後研究人，本校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葉正霖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經函報該會獲核定補助，延聘編號：93-2811-S-143-001，聘期自 93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相關延攬關係已簽會請人事室與受聘人簽訂契約並核發聘書。
- 十二、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第十五卷第二期，正在徵稿中，祈求各位研究先進、教師同仁能於百忙之中踴躍投稿，以充實稿源。殷請 各系/所主任/所長鼓勵所屬教師及研究同仁踴躍賜稿，以充實本刊內容，提升研究水平。本期預定明年元月初出刊。
- 十三、台東大學校刊第二期已出刊並分送至各系所，如有尚未領到者，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或出版及學術服務組領取。
- 十四、「政府出版品各項編號之應用」規定辦法，各單位如有出版品(含圖書及各種期刊)，請務必遵照「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流程」作業，以合乎研考會出版品管理處之規定。相關細節請逕洽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出版品。
- 十五、學術交流：
- 本校 93 年赴大陸學術交流訪問團，由郭校長重吉領隊，計團員 22 人。於 9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1 日，共計 8 日，赴大陸浙江省金華市浙江師範大學與杭州市浙江大學進行學術性訪問、論文發表與座談。
- 十六、獎勵學術活動

1. 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已於 93 年 6 月 17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
2. 本年自九月二十日起受理申請，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填寫新申請表後依「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於 9 月 30 日前將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表及附件資料送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其中申請論文發表獎勵十件、專題研究獎勵 20 件、出席國外研討會 12 件，經本組彙整後向教務會議提案複審。

十七、研究計畫

1. 教育部九十四年度「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開始接受申請，於 93 年 11 月 15 日以前，將研究計畫乙式五份與計畫光碟逕寄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並完成上網登錄及填報作業。
2. 教育部 94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史料典籍研讀計畫」開始接受申請，請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前備妥計畫書乙式五份，寄至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計畫」計畫辦公室，並上網完成申請登錄作業。

十八、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進行短期講學，本組正積極研擬聘請客座教師之相關辦法。

二、學務處

課外組

- 一、敬請各系督導系學會避免於年底立委選舉活動期間，邀請具政黨色彩政治人物蒞校演講，以免引起爭議！
- 二、敬請各系轉知系學會，舉辦迎新、送舊或其他活動時，請勿於地板張貼指標、禁止搬動教室內課桌椅，活動後務必清理場地，恢復原狀。
- 三、本組經辦清寒獎學金、徠福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 93.10.25，相關訊息已張貼於獎學金專用，表件放置於課外組獎學金專用夾，敬請鼓勵符合條件學生於期限內踴躍提出申請。

生輔組：

- 一、近來發現教學大樓設攤賣書書商，與學生發生買賣糾紛，探討原因：
 1. 學生受書商蠱惑。
 2. 學生未深思貿然下決定。
 3. 學生無經濟能力且家長不同意協助購買。
 4. 請各位同仁利用集會或上課時機會教育學生，在購買較貴重物品時，請先與家長溝通後再作決定，以免造成日後處理困擾。
- 二、請教職員同仁停放機（踏）車，不要放置於學生車棚，以避免學生抱怨。
- 三、生輔組訂十二月九日辦理台東地區春暉教育才藝競賽活動。
- 四、替代役申請自即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輔組受理協助應屆畢業生辦理相關手續，簡章已張貼生輔組公告欄。

心理輔導中心：

教育部補助計畫部分：

1. 攜手計畫：本校 23 位學生（大攜手）參加輔導豐榮國小（小攜手）的攜手

計畫。大攜手每週至少輔導小攜手一次，且定期接受團體督導。10/16 舉辦大小攜手聯誼活動。並訂於 12/4、12/5 將舉辦小攜手快樂成長營。

2 身心障礙生補助計畫：繼續協助本校 7 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在課業、生活及心理等方面之需求。

一、團體輔導活動部分：團體輔導課程將陸續辦理中。

二、班級輔導：自 10/11 起排定對大一各班學生進行心理衛生與自我探索輔導，藉此以提昇學生心理衛生概念並了解自我探索的意義與途徑，進而善用預防與處理心理困擾的資源。

三、個別輔導部分：中心共有八位輔導老師提供個別輔導。

五、義工服務：中心已開始招募義工，繼續協助中心的空間與活動的美工設計及心理衛生主題之採訪編輯與剪報等工作。

衛保組：

一、新生健檢已於 9 月 21 日完成，共計 759 人受檢，舊生計有 195 人複檢。

二、本學期急救訓練開辦日期自 10/16 日起，分三梯次辦理：

1.報名費用 500 元。

2.急救訓練以三年級同學為優先，每梯次限 80 人，以報名優先順序。

3.測驗合格者由本校發給急救員證，凡全程參加者皆可獲本校結業證書。

4.若有任何疑義請與健康中心護士聯絡，電話：360456 或內線 10141~1042。

三、開學後第二週起由衛保組恢復教室整潔檢查工作，由本組派員每週不定期至各班負責教室檢查；檢查時間每日下午 3 時 10 分 ~ 5 時 30 分。

四、自九月二十二日起校醫恢復駐診，每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有需要接受醫師診治或健康諮詢者，請多加利用醫療資源。

三、總務處

文書組

本校公文管理、製作系統將於十一月底前完成更版，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公文改成橫式書寫，各單位文件管制人於收到陳核或會辦公文時，請立即掃描，方便追蹤公文。

營繕組

一、學生宿舍設施工程於 8 月 30 日全部完工，9 月 24 日複驗完成改善。

二、圖書館擴建工程於 9 月 25 日一樓灌漿，目前進行二樓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三、圖書館冷氣汰舊換新工程預定 10 月 13 日開標，預定工期 35 天。

四、科學館地下室工程 9 月 29 日完工，辦理完工勘驗。

五、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工程推動情形：

1. 共同教學大樓規劃設計書已函報教育部。

2. 行政服務大樓規劃設計於 9 月 6 日收到，因意見回覆不完整退回，9 月 29 日修正後簽辦中。

3. 人文學院大樓設計案定稿，教育部於 9 月 16 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審

議。

4. 公共設施工程第一標目前施工中，進行共同管溝開挖。第二標設計已提送機電圖說交專案管理台聯審議中。第三標已提送設計圖說，並於 9 月 29 日召開第四次顧問會議審議，目前依會議結論修正中。
5. 學生宿舍 BOT 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教育部備查，成大研發基金會協助本校提出申復意見，並於 10 月 5 日函報教育部申復授權時機。
6. 人文學院大樓、共同教學大樓及行政服務大樓合併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於 10 月 1 日完成評選，由池體演建築師及萬鼎公司獲得第一序位與本校辦理議價。

出納組

- 一、土地銀行台東分行定於 10 月 13 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3 時到校辦理換晶片康鉑(COMBO) 服務 (換卡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一樓辦公室)，請同仁務必攜帶私章、存摺、身分證、原金融提款卡，俾利確保個人權益(原金融提款卡配合政府 93 年 12 月底完成金融卡全面晶片化，並將錄取消磁條金融卡的「跨行交易」)。
- 二、九十三年度公教人員分年結算福利互助金訂於十月六日撥入土銀同仁帳戶。
- 三、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學程與輔系加選學分費繳納委由土銀於 10 月 6 日、7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到校代收儲存，繳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減少紙張浪費，有關各項薪俸通知預定 11 月起改個人由學校首頁上網查詢，學校不再印製薪俸通知單。

事務組

- 一、台東公園環境維護及除草工作，原由縣府專案辦理國民就業僱用臨時工支付款額。囿於期限結束，本校接續該項工作，目前由事務工用 8 個下午工作天完成。
- 二、各單位請購辦理採購、招標作業程序前，請妥善考慮周全及適合性，因發現有待續辦招標案件，由使用單位更換其他單位逕自處理，此不僅有違反採購法公平、公正原則，並造成浪費本校資源及影響行政效率等因素。
- 三、校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業已完成保單核銷程序，上網公告條約周知。
- 四、校園綠化植栽，尚有須補充之處，業已向台東縣政府林務課、台東林區管理處請准給予變葉樹、仙丹、紅竹等。
- 五、警衛勤務作業職責重點在於門禁、進出車輛之管控、校園區域巡邏等，惟近期狀況頻出，是以 10/4 當面向保全公司經理反映在案，並加強下班後巡視各辦公處所，以做好門禁及燈火管制工作，如有加班人員應逐一登記，將加強督導保全人員執勤之落實。

保管組

- 一、本校九月份財產列產動產增加 272 件金額 92,190,364 元減少 20 件金額 492,282 元，非消耗品增加 221 件金額 415,317 元減少 3 件金額 10,700 元。
- 二、本學期新進教師申請單身宿舍已遞補四人，並已完成宿舍借用公證手續，

目前尚有五人候補中。

三、本校提供外地兼課教師住宿使用之學人宿舍，目前星期三、五、六、日，尚有空位可供申請。

四、圖書館空調設備乙式原價值貳仟餘萬，共使用 12 年已超過耐用年限 8 年，目前已不堪修護使用，本校已報部轉審計部陳請報廢除帳審核中。

環保組

- 一、請各單位做好資源回收工作，做學生之示範。上星期本組檢查垃圾場垃圾包，除了查出多包未做回收垃圾包之學生本人外，也發現有一單位辦公室完全沒做回收，裡頭刊物、紙張、鐵罐、紙碗都有，已請改善。最近市公所清潔隊也常至本校垃圾場稽查，如發現垃圾包有可回收物就會被開罰單。請各單位主管配合，並於適當時機向系所老師及學生提示要做資源回收與節約，養成隨手做環保之習慣。
- 二、總務處已派員於校園進行資源回收稽查，未做回收被登記學生已有 20 多人，將依校規規定：1.學期末將名單送各系及導師供操行評量卓參；2.學期末召集進行 4 小時教育訓練；3.累積被登記三次者記申誡一次。
- 三、本校「資源回收屋+垃圾場」開放時間經會議決議為：週一至週五每天 7~22 時，星期六、日及例假日均不開放。為避免校外人士或本校學生丟棄未做分類回收之垃圾包，會牽累本校受罰，因此必須有本項管制措施。關閉期間如有需要，守衛及進修部等單位均備有鑰匙。
- 四、定於 93.10.12(星期二)12:10~13:00 召集全校各班環保股長進行資源回收與節約能源事項之講習。
- 五、設計校內傳遞封，以重覆使用公文袋，將分發各單位使用。
- 六、預定於 93.11.29~93.12.3 邀請部分單位及社團舉辦「節約能源週」活動。
- 七、辦理本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與「節約能源工作小組」委員遴聘事宜。

補充報告：

- 一、圖書館擴建工程，預計 10 月 16 日進行二樓灌漿。
- 二、圖書館冷氣汰舊換新工程預定 10 月 22 日第二次開標，預定工期 35 天，11 月 25 日完工。
- 三、知本校區行政服務大樓規劃設計，因意見回覆不完整退回，目前由池體演建築師及萬鼎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設計單位研擬中。
- 四、土銀訂於 10 月 26 日上午至本校辦理領取晶片金融卡，請攜帶證件辦理換卡。

四、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本處訂於 93 年 10 月 12 日中午十二時於新會議室召開實習指導委員會，請大三、大四及進修部教育實習任課教師撥冗參加。
- 二、本處於 93 年 10 月 12 日晚上六時十分至九時，分三梯次，總計 1,040 人，辦理九四級應屆畢業生自覓實習機構說明會，事關自身權益，請九四級應屆畢業生務必參加。

三、大四外埠教育參觀將於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七日辦理，各班名單如后：

班 級	領隊教師
初四甲	汪履維、張如慧
初四乙	鄭承昌、施能木
語四甲	劉明松、李俞瑾
語四乙	黃志高、何俊青
社四甲	陳淑麗、吳英長
社四乙	蔡東鐘、李玉芬
數 四	陳 誕、郭義台
自 四	樊明德、李惠敏
體四甲	范春源、黃秀雲
體四乙	陳玉枝、師瓊璐
幼教四	孫世嘉、呂素幸
美教四	林芊宏、羅櫻鑫
特教四	魏俊華、王明泉
音教四	王前龍
資教四	陳嘉彌、賴明治

四、請大四實習任課教師協助指導學生簽訂外埠教育參觀租車及旅行合約，合約書請加註「日後若有訴訟行為，以台東法院為訴訟法院」，甲方代表人由學校校長代表，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方及學校各保存乙份。

五、各大隊請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班前，提交詳細行程表予實習組，以便編印外埠教育參觀手冊。

六、大四外埠教育參觀，於 11 月 2 日(星期二)升旗典禮時授旗。請各班於授旗後前往實習輔導處，領取外埠教育參觀手冊及紀念品。

七、大四外埠教育參觀各班所需之紀念旗由秘書室提供，由本組統一項秘書室申領發放。

八、外埠教育參觀各大隊請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五)，至衛生保健組借用急救箱，個人用藥請自行攜帶。

九、外埠教育參觀期間請勿落單行動，並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勿涉足不當場所，以維護校譽。

地方教育輔導組

一、本年度持續執行「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6 件研究案暨「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1 件研究案。

二、本組已與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協商合作辦理 93 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擬聘請專家學者以專題講座、工作坊、研討會、互動式研習等多元化、活潑化方式進行，內容涵蓋國中小學各學習領域課程、個案輔導及原住民教育等。

三、本組委託音教系於 9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於本校演藝廳辦理「九十三年度輔導區國小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鋼琴、長笛及大提琴研習」。

就業輔導組

一、今年（93 級）因師資班採用新制，大五實習指導方式以集中輔導為主-包括返校座談與分組輔導，日程如下：

- （一）9/30（星期四）返校座談與分組輔導（分上、下午兩梯次）
- （二）10/22（星期五）分區輔導（上午：中、東區；下午：北區）
10/29（星期五）分區輔導（上午：高屏區；下午：嘉南區）
- （三）12/2（星期四）返校座談與分組輔導（分上、下午兩梯次）
- （四）1/14（星期五）分區輔導（各區均為上午）

二、大五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研習日程：

- （一）9/15（週三）
 - 1. 北區：上午，含台北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
 - 2. 東區：下午，含台東縣、花蓮縣
- （二）9/23（週四）
 - 1. 南區：上午，含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2. 中區：下午，含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苗栗縣

三、本處網站新增「就業資訊」項目，若各單位有關就業訊息及第二專長訓練之訊息，可提供上網公告。

校友服務組

- 一、本校九二級特教系全班校友，於辦理同學會後，捐贈台幣一萬六千三百元整給母校校務基金，本處特函申謝，並歡迎蒞校光臨。
- 二、本校校友異動情形：邱昔玄校友榮升板橋實踐國小校長，張永雄校友榮升台中市立人國小，林文榮校友榮升台南縣北門鄉錦湖國小，林顯正校友榮升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小，本處特製賀卡恭賀，歡迎各位師長提供校友榮調、榮升或升學等喜訊，本處將致函或賀卡恭賀。
- 三、本處於開學前函請九十三學年度新生家長，蒞校參加新生座談會，並請其支持校務基金，目前已收到家長陸續捐款，本組已盡速函寄收據及感謝狀，並將捐款名冊刊登於校友通訊以昭公信。

五、圖書館

一、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3 年 9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332,876 冊，其中：

- 1. 中文圖書共 249,522 冊
- 2. 西文圖書共 42,600 冊
- 3. 兒童圖書共 40,754 冊

二、圖書館新生導覽活動

本館配合學校新生始業輔導教育，舉辦新生導覽活動，協助新生認識圖書館

資源及使用圖書館。本學期本館將改變以往新生訓練方式，改以學習單讓大一新生作答，進修部師資班於開學典禮當天由本館傅濟功老師進行新生講習，各導覽活動時間如下：

9/21 8:00-16:00 大一新生訓練

9/21 20:30-21:00 進修部師資班新生訓練

開學後，本館亦會與各研究所聯繫，安排研究所新生圖書館導覽。此外，若教師有教學需求，需指導學生利用圖書館資源或資料庫等服務，亦可與本館推廣服務組何碧珍小姐聯繫

(分機 1107；Email：hbj@nttu.edu.tw)，本館可安排利用指導課程。

三、「中小學教師九年一貫資訊融入教學數位典藏教學資源研習班」

本館受「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訓練推廣分項計畫」委託辦理「中小學教師九年一貫資訊融入教學數位典藏教學資源研習班」，此研習班為配合九年一貫資訊融入、統整課程與生活化教學，促進教師應用資源，進行教學與課程設計。並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優質教學資源網站推廣予中小學教師，提高中小學教師使用網路資源融入教學活動設計及跨領域教學之能力。活動已於 93 年 9 月 25、26 日（星期六、日）9：00～16：30 舉行完畢，第一天的講師演講內容精彩，生動活潑，受到與會教師與同學的好評；第二天各組實作演示與會老師與同學更是認真用心，上台演示也生動有趣，研習班活動圓滿完成，感謝本館同仁的辛勞。

四、辦理本學期工讀生招募及訓練

本館於 9/22 辦理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工讀生公開招募甄選活動，此次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報名人數達 129 人，共錄取 18 名，於 9/23 下午 17:00-17:10 辦理報到，17:10-17:40 完成新舊工讀生職前訓練。

五、政府資訊，校園 OPEN

「政府出版資訊回應網」2004 巡迴說明會，精彩再出擊

(1)「Always OPEN」巡迴說明會今年再度來到本校宣傳政府相關資訊，此次說明會內容有：

1. 政府資訊萬事通—OPEN 好幫手----<http://open.nat.gov.tw/>
2. 政府出版品何處尋？----<http://gpnet.nat.gov.tw/>
3. 不可不知的第一手政府研究資訊----<http://report.nat.gov.tw/>
4. 政府 E 點通：電子化政府入口網----<http://www.gov.tw/>

(2)本校二場說明會：

時間：10/8 上午 10:30-12:00，下午 13:30-15:00

地點：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報名人數：上、下午二場各 50 人

(3)報名方式：自 9/8 起採線上報名

(<http://oes.hyweb.com.tw/Enroll/open93/Step.php>)

現場將進行有獎徵答、備有精美小禮等，歡迎踴躍報名。

六、台東社教館移贈本館圖書

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移贈本館圖書一批，計有中華書局本「四部備要」2,230冊、世界書局本「中國學術名著」801冊及故宮歷代書法集等501冊，共3,541冊。該批圖書近半為本館未典藏，甚具學術價值。本館已於8月27日前往運回暫存美教系書庫，待開學後再整理登錄編目建檔入藏。

七、讀者 E-mail 認證

圖書館的許多通知，均透過 E-mail 處理，為了確保讀者填寫在本館「讀者基本資料」的 E-mail 是有效的，以保障讀者權益，本館採用發送[認證 E-mail]請讀者收到 E-mail 後回覆，或自行到<http://210.240.175.28/ReaderCheck/>，發送[認證 E-mail]，再到信箱中收取 E-mail 後回覆。

八、新增資料庫--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天下雜誌二十年資料庫、APS(American Physics Society)電子期刊

(一)[中國大百科全書智慧藏](#)

為中國第一部大型綜合性百科全書，內容包括哲學、社會科學、文學藝術、文化教育、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等各個學科和領域。

(二)[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單機版\)](#)

「四庫全書」分為經史子集四部，內容涵蓋甚廣，包括詩詞、文學、政治、社會、天文、醫學...等。其資料庫包含多項快速檢索功能，包括四庫分類、書卷名、著者檢索及特殊屬性檢 搜索資料方便省時；並提供「編輯」、「筆記編寫」、「列印」及「資料管理員」等輔助工具，便於記錄資料。(請至本館二樓電腦檢索區登記使用，電腦編號：230)

(三)[天下雜誌二十年資料庫](#)

收錄 1.天下雜誌全文檢索(1981-)，提供 HTML 格式的文章電子全文，並可線上列印、下載。 2.1000 大企業檢索公用帳號:cw3202432，密碼:nttu (登入後切勿修改公用帳號密碼，而導致他人無法登入使用，如不遵守規定，一經查獲，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四)[APS\(American Physics Society\)電子期刊](#)

為全球各研究單位提供自 1893 年以來，在『PHYSICAL REVIEW』上刊載的所有物理學文獻，讓使用者在彈指間即可進入到這一豐富的資源寶藏。內容：8 種 APS 電子期刊，並提供全文檢索。線上資料回溯至 1985 年。

(五)重要試用資料庫訊息

1.ISI Web of Science 三大引文索引資料庫--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及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試用期限：2004/11/21

2.Science Online：試用期限：2004/12/31

3.Chadwyck-Healey Periodicals Contents Index Full Text 資料庫，試用期限：2004/11/30

九、資料庫推廣利用教育

本館於 10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以研究生為對象，辦理資訊檢索課程，報名情形相當踴躍。

十、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UMI 學位論文)歡迎推薦

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UMI 學位論文)本年度採購 150 本，已於上月完成招標程序，請各系所踴躍推薦，請上 PQDD 網站檢索所要採購之論文，將 TITLE、AUTHOR、AAT No.等資訊，E-mail 給本館採編組組長吳錦範 (frank@nttu.edu.tw)，將儘速辦理採購。

十一、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

本館於 93 年 10 月 7 日下午 13:10 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圓滿落幕。會中除圖書館業務報告、本學期預定工作報告外，並對：「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委員會組成人員提出修正案。相關會議記錄將呈學校及分送各與會委員及列席人員。

六、秘書室

- 一、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郭重吉第一任任期將於 94 年 01 月 31 日屆滿，郭校長爭取連任第三階段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於 93 年 10 月 04(公差假完成請假手續者)及 93 年 10 月 06 兩日，辦理校務會議代表無記名投票，本校校務會議 85 名代表全部出席投票，計票結果共有 67 票同意、18 票不同意，通過率為 78.82 %已逾本校「校長遴選及去職辦法」第九條：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有意連任，須經選舉人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同意連任之門檻，將報請教育部遴聘。
- 二、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全國正式實施公文書橫式書寫(如函、令等)，各單位文件、申請書、證明書及各項表格等尚未以橫式書寫者，請立即全面清查改為橫式書寫。橫式書寫之表單，簽署欄位及版面排版為「由左而右、由上而下」，紙張大小及書寫方式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為原則，惟因特殊需求者得調整為橫式橫書或改採 A3 紙張。為配合處理公文書橫式書寫，所需章戳，如條戳、職名章、校對章、騎縫章等，請權責單位及早統一刻製使用。
- 三、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重新製作之自行送達及交郵送達「送達證書」、「調查事證陳述意見通知書」、「陳述意見通知書」、「閱覽卷宗申請書」、「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等格式電子檔，得自教育部法規會網頁 (<http://www.edu.tw/edu-web/web/law/index.htm>) 行政程序須知下載。

補充報告：

- 一、各單位近、中、長程計畫請於十一月七日送達秘書室彙整。
- 二、大學校務評鑑將於明年(94/02 至 94/06)實地訪評，請各單位將自評資料(參考「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格式)於十一月十四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

七、人事室

壹、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台人(三)字第 O 九三 O 一一七三八七 A 號函知，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雜費收入等六項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

事費之比率，業經行政院核定以五〇％為上限。且各校應衡酌整體財務狀況，在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並有效控管人事經費，如查核支應比率超出規定上限，將視違反情節酌予減少校務基金政府補助款。

- 二、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五九八八號書函，檢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定修正後各機關執行疑義及釋示對照表」一份。本校已登載於人事室網頁最新訊息，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三、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三〇一一七三八七B號函示，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試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本案將先蒐集各校作法後再行研議本校試行辦法，並提主管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修正核定本)

行政院 93 年 9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7302 號函核定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
教 授	52,270	36,589~67,951
副 教 授	43,360	30,352~56,368
助 理 教 授	37,825	26,478~49,173
講 師	29,655	20,759~38,552

註：

- 1.助教月支 21,330 元。
- 2.選擇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費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費，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費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費

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費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費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費。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3.本表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四、教育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三〇一二五四八七號書函轉銓敘部令，有關駐外人員或奉派赴國外出差人員於駐在國或出差國因公傷殘死亡，其曾在駐在國或出差國就醫治療者，於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慰問金時，得以駐在國或出差國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之。但出差人員經國外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應經我駐外使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認（驗）證。

貳、業務報告

一、辦理九十三年教師節禮品(券)發放：

- (一) 台東縣政府禮品共 393 份（含專兼任教師、編制內職員、臨時人員等）。
- (二) 台東市公所禮品共 172 份（專任教師）。
- (三) 本校禮券（含千田運動器材、阿瘦皮鞋、台東縣農會生鮮超市等），發放人員含專任教師、編制內職員、臨時人員等，合計共 304 份。

二、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業將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截止受理，敬請各位教職同仁於期限內填送申請表，俾便統一造冊作業。

八、會計室

有關本校九十三年九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月份 實際數	93 年 9 月底 累計分配數	93 年 9 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行 率%
業務收入	630,122	29,421	510,155	425,147	83.34
教學收入	205,144	2,451	192,509	141,073	73.28
學雜費收入	153,863	666	150,363	90,866	60.43
建教合作收入	36,522	1,544	27,387	37,379	136.48
推廣教育收入	14,759	241	14,759	12,828	86.92
其他業務收入	424,978	26,970	317,646	284,074	89.4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1,978	26,924	255,402	255,402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83,000	46	62,244	28,672	46.0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176	30,497	502,955	366,589	72.89
教學成本	502,253	24,349	398,219	284,859	71.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52,016	21,613	360,444	251,356	69.74
建教合作成本	35,871	1,730	27,011	19,847	73.48
推廣教育成本	14,366	1,006	10,764	13,656	126.87
其他業務成本	13,086	474	9,810	7,009	71.4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86	474	9,810	7,009	71.4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837	5,674	94,926	74,721	78.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837	5,674	94,926	74,721	78.71
業務賸餘(短絀)	-1,054	-1,076	7,200	58,558	813.31
業務外收入	16,426	1,440	12,303	32,566	264.70
財務收入	4,000	737	2,997	6,795	226.73
利息收入	4,000	737	2,997	6,795	226.7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426	703	9,306	25,771	276.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794	113	7,344	7,423	101.08
受贈收入	600	473	450	7,966	1770.22
賠(補)償收入	500	0	369	0	0.00
違約罰款收入	87	0	63	442	701.59
雜項收入	1,445	117	1,080	9,940	920.37
業務外費用	9,002	390	6,707	7,011	104.53
其他業務外費用	9,002	390	6,707	7,011	104.53
雜項費用	9,002	390	6,707	7,011	104.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24	1,050	5,596	25,555	456.67
本期賸餘(短絀)	6,370	-26	12,796	84,113	657.34

(二)、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其預算執行率為 49.76%，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 (1) 知本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四〇、〇〇〇千元實際支付為三、一七六千元執行進度為 8%。
- (2) 九十三年度資本門新興計畫部分：
 1. 圖書館擴建及裝修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實際支付數為〇千元執行進度為〇%。因工程無法於本年度內完工，已改換由九十四年度新興計畫計畫項下--校園骨幹線路備援設備改善計畫先行於九十三年度辦理。
 2. 科學館地下室整修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四、〇二七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千元執行進度為〇%。
 3. 學生宿舍設施改善工程：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二、一三三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千元執行進度為〇%。
 4. 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經費：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為五、三六二千元實際支付數為〇千元執行進度為〇%。
- (3) 校務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數及九十三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截至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分配數二二、九一四千元，累計實支數二〇、九三四千元，預算執行率 91%。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3 年 9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9 月份		自 93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執行超收(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A)	實收數(B)	預算執行超收或短絀(B-A)	
業務收入		116220	29241	510,155	425,147	(85,008)	X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66337	4	132,559	65,298	(67,261)	X
	進修部	7095	662	17,804	25,568	7,764	V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出版組	3,043	1544	27,387	37,379	9,992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5905	241	14,759	12,828	(1,931)	X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6924	26924	255,402	255,402	0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6919	46	62,244	28,672	(33,572)	X
業務外收入		715	1440	10,944	26,166	15,222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333	737	2,997	6,795	3,798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0	26	4,509	3,904	(605)	X
宿網及網路使用費	電算中心	146	4	1,314	1,552	238	V
其他場地收入	電算中心	5	40	45	460	415	V
	視聽中心	6	0	54	193	139	V
	保管組	7	43	63	640	577	V
	音教系	0	0	0	207	207	V
	其他	0	0	0	467	467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41	0	369	0	(369)	X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3 年 9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9 月份	自 93 年 1 月至 9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執行超收(是 V 否 X)
----	------	------	--------------------	-------------------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 絀(B-A)	行超收(是 V 否 X)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5	0	45	39	(6)	X
	總務處	2	0	18	403	385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35	0	315	298	(17)	X
	秘書室	15	7	135	60	(75)	X
	其他	0	466	0	1,208	1,208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20	9	1,080	3,288	2,208	V
	總務處	0	103	0	502	502	V
	其他	0	5	0	6,150	6,150	V
合計		116935	30861	521,099	451,313	(69,786)	X

九、進修部

- 1、專長增能班（Photo Impact）夜間班於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正式上課。
- 2、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年度「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第三次全國總召會議」於花蓮師院召開，本部配合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
- 3、本校在職進修網站計補助三十五萬元，已由各站負責教師各自辦理核銷。
- 4、預定十一月四日召開本校進修部及各系所業務協調會。
- 5、預定十一月十九日參加台中師院舉辦之「師範校院進修班招生協調會」。
- 6、辦理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平安保險。本學年就學學生計：366 名；92 學年度實習生計：222 名，共計 588 人，保費總計：145,824 元（每人 248 元）。
- 7、為使各班次學生有效率地使用進修部各班教室教學媒體相關設備，於十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辦理學生講習會，邀請李偉俊老師講授。
- 8、取消日、夜間各班簽到表及教室日誌的填寫，改為製作點名單送交各科教師，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點名作業。假日推廣班則維持原本之簽到及日誌填寫作業。
- 9、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學分班（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
- 10、短期研習班第二十一期招生完畢。
- 11、第二十二期即將開始招生。

十、體育室

- 一、九十三學年度新生體適能檢測進行相當順利，已於九月二十一日檢測完畢，心肺耐力測驗 800、1600 公尺於體育課堂上做，測驗完畢將登入學生體適能護照讓同學能了解自己體能狀況。
- 二、本學期校、系隊場地使用，於九月二十七日協調完成並上網公告，其他活動

如需場地借用請上體育室網頁。

- 三、本校水上運動會之趣味競賽預賽及游泳認證，已於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一日結束，認證學生共一百二十人。十月四日舉辦水上運動會暨新生盃排球賽、園遊會進行順利圓滿落幕，學生成績優異。
- 四、由體育室與人事室共同承辦之教職員工運動聯誼活動，於十月五日在中正堂由郭校長親臨主持開訓儀式，並進行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本活動項目有桌球、羽球、有氧舞蹈暨社交舞本校同仁報名踴躍。
- 五、本校各項運動場地(籃球場、游泳池、室外 PU 場地)已請營繕組協助維修完竣可提供本校同仁及學生使用。
- 六、體育室辦理甄選大專青年社區運動指導服務員，於十月十五日報名截止。
- 七、體育室十月三十日於中正堂舉辦新式健身操研習。

十一、師範學院

- 一、2004 專業發展思維的新里程」學術研討會訂於 93 年 10 月 15-16 日舉行，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議程表、報名表請至師範學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 二、台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優質在地教學素材設計」工作坊訂於 9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下午 13：30—16：30 於教學大樓三樓視聽 A、演藝廳舉行，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議程表、報名表請至師範學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 三、完成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籌設工作，該中心自 9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並由師範學院熊同鑫院長兼任師培中心主任，師範學院秘書王前龍老師兼任組長工作（無給職），中心行政業務則由行政助理楊永森先生辦理，辦公地點設在師範學院辦公室內。
- 四、初教系與教研所「申請系所合併暨改名計畫書」已送教務處陳報教育部審查，預訂九十四學年度完成合併，整併暨改名後名稱：教育學系（所）。
- 五、本院於 93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完成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初教系新聘教師、兼任教師申請講師證、語教系王本瑛等 5 位老師轉任人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等案之審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六、本院於 93 年 9 月 21 日（週二）上午 10:00 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完成各系所新增、修訂課程之複審，提送校課程會議複核。
- 八、本院於 93 年 9 月 30 日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完成完成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吳永怡老師休假、楊義清老申請升等「副教授」、王吉祥老師申請升等「教授」、各系所教師申請獎勵學術等案之審議，提送校教評會、教務會議審議。

十二、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93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召開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1）本院為慶祝增設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

- 所暨英美語文學系，請區域所及英美系於九十三年十月份舉辦「人文藝術月演講系列」慶祝活動，以歡迎新生，經費由人文學院勻支。(2) 推選副教授暨教授各一名擔任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3) 推選【第一屆台東大學人文藝術研討會】論文評審委員小組，本研討會預訂於93年12月4日(星期六)在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C、D辦理，徵稿論文(含論文題目、中文摘要、簡歷及著作目錄)計五十三篇。經會議發表之論文如有意出版者，本院將送外審，通過後可出版於《台東大學人文學報》。
- 二、本院於93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三時，召開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1) 同意教授林文寶、副教授杜明城及助理教授游珮芸、助理教授譚昌國、教授夏黎明申請學術獎勵(2) 兒文所續聘陳儒修為兼任教授及趙鏡中為兼任副教授；區域所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專班新聘兼任教授侯和雄；英美系新聘 JeffBachiu、黃佳硯及謝金桂為兼任講師(3) 同意助理教授王本瑛、柯文博、鄧鴻樹、蔡欣純、講師陳素珊轉聘英美語文學系(4) 同意修正後照案通過「英美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5) 兒文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增修課程：張子樟老師開設日碩一「名著選讀」、楊茂秀老師開設日碩二「故事說演」。
- 三、93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召開【第一屆台東大學人文藝術研討會】論文評審委員會議，以審慎公平方式審查計五十三篇投稿論文，決定錄取論文十二篇，10月11日通知錄取投稿人繳交論文全文。

十三、理工學院

- 一、本院於93年9月6日(星期一)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議，會中討論新聘及續聘兼任教師案並同意追認數學系潘玉樹老師離職案。
- 二、本院於93年9月30日(星期四)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議，會中討論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獎勵案；核備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生命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10月4日召開第一次院課程會議，追認修訂生科所九十三學年度課程大綱；資管系課程修訂及「MOS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學程」，並提案送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複核。
- 四、10月4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 1、本院將承辦台東大學學報理工系列，並推舉自教系劉炯錫老師擔任主編，並提報教務會議比照台東大學教育學報申請減授二小時鐘點，編輯委員授權主編由本院各學門推選相關專長之本校教師或相關職級之研究人員或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擔任。
 - 2、核備數學系、資工系及生科所「系、所主任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草案」，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3、修訂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4、臨時提案決議本院所屬各系所學雜費係依理農學院標準收費，與文法學院

收費標準的差額，希望能回歸理工學院專款專用，用於支援本院所屬各系所實驗材料費之用，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視聽教材拷貝服務須知第四條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科技組）

國立台東大學視聽教材拷貝服務須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一、為因應本校教職員生視聽教材拷貝需求，符合本校播放系統，方便教材討論，特訂定本須知。 二、視聽教材拷貝須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非自製之媒體教材須徵得所有權者授權並出具授權同意書，始得拷貝，如有侵犯著作權法，其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負。 三、視聽教材拷貝服務單位為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 四、視聽教材拷貝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 1. VHS、S-VHS 影帶；V8、Hi8 或 D8 影片；LD、VCD 影碟片轉拷貝為 VHS 影帶或 VCD；每卷(片)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2. CD 或卡式錄音帶拷貝為卡式錄音帶或 CD；卡帶每卷收費新台幣五十元，CD 每片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3. 彩色投影片複製及彩色影印；收費如彩色影印機使用須知。 4. 翻拍或 PC 幻燈片製作等；每卷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五、拷貝服務以單卷對拷為原則，不含任何剪輯工作。 六、視聽教材拷貝須填據委託拷貝申辦表，並以隔日取件為原則；如數量龐大時，以承辦人約定日取件。	四、視聽教材拷貝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下： 1. VHS、S-VHS 影帶；V8、Hi8、D8、DV 影片；LD、VCD 影碟片轉拷貝為 VHS 影帶或 VCD；每卷(片)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2. VHS、S-VHS 影帶；V8、Hi8、D8、DV 影片；LD、VCD 影碟片轉拷貝為 DVD（限 DVD-R）；每卷(片)收費新台幣三百元。 3. CD 或卡式錄音帶拷貝為卡式錄音帶或 CD；卡帶每卷收費新

七、視聽教材拷貝需用之空白拷貝材料，由拷貝者自行準備，本組不代售。另已發霉之影片，不予製作。 八、拷貝之影片逾取件日七日未取件，本組不負保管責任。 九、所收費用依校務基金會計程序辦理。 十、凡有研究計劃或專案補助之活動，須有經常性或大量之拷貝，以委託外製為宜。 十一、本須知未盡之事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科技組說明之。 十二、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幣五十元，CD 每片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4. 彩色投影片複製及彩色影印；收費如彩色影印機使用須知。 5. 翻拍或 PC 幻燈片製作等；每卷收費新台幣一百元。
說明： 一、DVD 影音光碟已日益普及，其畫質及聲音表現均優於 VCD，且錄影時間更可提高至每片二小時，對於教材製作及紀錄或影音資料的保存，以為時勢所趨。 二、DVD 光碟片錄影拷貝，目前市價每片約 800~1200 元，本組擬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更多元選擇及服務，卓收工本費 300 元，請審議。	

決議：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提案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依部頒「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規劃等相關事項需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同意，故乃制定本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民國 93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設推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進修部主任經校長聘請組成之，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之，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部推廣教育組長兼任之。
- 三、本會之職掌為：
 1. 議訂本校推廣教育業務之發展方向。
 2. 策劃、推動推廣教育有關業務。
 3. 審議推廣教育經費運用及重要工作事項。
 4. 其它有關推廣教育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開會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為擴展本校校務基金收入之管道及提供社會人士進修的機會，擬開放本校各系所部份課程供有興趣修讀者選讀，故制定本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93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二、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三、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四、招收對象：

(一) 凡據有高中(職)或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學員不得以此辦理兵役緩徵)。

(二) 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三) 各系所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同意。

五、課程：

(一) 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教育學程、限制人數及博士班等課程不開放外，進修部就各班次限制人數及各系所或教學單位之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可招收隨班附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人數。

(二) 進修推廣部彙整各院系所隨班附讀課程，提報本校推廣教育指導委員會備查。

六、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 學士班課程：修讀人數以每門課所訂上限為主。

(二) 碩士班課程：原系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系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系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三) 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七、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 由進修暨推廣部統籌辦理，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 擬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每學期提出申請，由進修部、系所依考試或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八、修讀學分規定

- (一) 隨班附讀之學員原則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九、學費：

- (一) 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等雜費。
- (二) 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分為 1,400 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 2,200 元，實習（驗）材料費另計。
- (三) 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 十、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學籍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進修暨推廣部辦理。

十一、其他

- (一) 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二)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暨推廣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十二、付費旁聽

- (一) 無需實驗（習）之隨班附讀課程，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
- (二) 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力資格。是否核准，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決定。
- (三) 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隨班附讀修讀學員）後之差額為上限。
- (四) 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學員相同。
- (五) 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推廣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六) 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由進修步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公共事務碩士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

- 1、本案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八月九日簽辦理。
- 2、本班係管理課程之班次，其每學分收費為 3,200 元較一般碩士班 2,200 元為高。
- 3、又學員大多為地方中、高階行政主管，為延攬名師強化課程內容，授課鐘點費宜較標準略高，以利教學內容多樣化，提昇本校在地方上的聲望。
- 4、建議核發每小時授課鐘點費為教授 1,210 元、副教授 1,040 元、助理教授 970 元、講師 900 元；並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訂定要點後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五、推展學校急救教育，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及安全，衛生保健組擬『急救訓練教育』實施辦法，暨「國立臺東大學衛生保健組志工團成立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鑑於台灣地區五至二十四歲國民，因『事故傷害』死亡之人數比例，歷年來皆高居該年齡層主要死亡原因第一位。而該年齡群人口正是分佈在各級學校中的學生。人人都有可能面對第一時間之急救，尤其是學校老師。因此唯有加強校園急救能力，提升正確應變處理方式，落實校園急救教育，使人人具備基本急救技能，才能提供學生更安全的保障，減少悲劇發生。
- 二、藉由有限的經費與人力運用，以生命無價的信念推廣急救訓練與教育，達成大家懂急救，人人會急救的宗旨。

國立台東大學急救訓練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緣起

事故傷害歷年來一直盤據在國人十大死因之中，尤其是以年齡層分析，事故傷害竟然高居青少年與兒童十大死因之前三名，諸多事故傷害的發生原因經過歸納大多數是人為疏忽，而非全然可歸咎於意外因素，顯然事故傷害若有充分的教育訓練與防患措施，必然可以減低事故傷害的發生率，甚至能夠有效的挽救生命。藉由有限的經費與人力運用，以生命無價的信念推廣急救訓練與教育，達成大家懂急救，人人會急救的宗旨，是值得我們共同攜手努力。

貳、訓練目標

透過各單元的教學與實地操作練習使學員能夠達成下列目標：

- 一、了解急救的意義。
- 二、學會人工心肺復甦術。

三、學會創傷止血與包紮**四、能做相關的基本急救照護。**

訓練的最終目標希望達成本校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能夠百分之百具備基本急救知能，以提高防患未然的能力，並能應付緊急狀況，進而減少事故傷害的危害。

參、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肆、協辦單位：人事室、本校紅十字服務社、衛生保健組志工團。****伍、實施對象**

- 一、本校學生
- 二、本校教職員工
- 三、社區民眾

陸、實施方式

- 一、定期開班：由衛生保健組規劃每學期開班數量並公告，以班為單位接受團體報名，確定繳費完成報名，若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併班上課或暫停開班。
- 二、協助相關系所課程：本校體育學系開設「安全教育與急救」課程融合 16 小時初級急救訓練，通過課程考核者可取得該科學分並獲頒證書。
- 三、開辦本校教職員工訓練課程：每年開辦一班初級急救訓練，若有需要時得開辦高級急救訓練與急救教練訓練課程，通過考核者除頒與證書外，研習時數得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
- 四、推廣社區民眾急救訓練服務：本校得依需要辦理民眾急救訓練。
- 五、其它：本校得接受校外委託辦理急救訓練服務。

柒、訓練課程與重點

- 一、簡易急救訓練：4 至 8 小時心肺復甦術、簡易包紮等訓練。
- 二、急救員訓練課程分三級，接受訓練學員得依個人意願逐級參加訓練課程
 - (一) 初級急救訓練：訓練時數 16 小時以上，訓練重點如附表一，通過考核之學員得參加高級急救訓練。
 - (二) 高級急救訓練：訓練時數 58 小時以上，訓練重點如附表二，通過考核之學員經衛生保健組登錄並完成 60 小時以上志願服務後得參加急救教練訓練。
 - (三) 急救教練訓練：訓練時數 17 小時以上，訓練重點如附表三，通過考核之學員受於實習教練證書，並擔任 60 小時以上急救教學後授予急救教練證書。

捌、頒發證書：參與各級急救訓練課程之學員，通過考核後由本校頒發研習證書。**玖、訓練場地與器材**

- 一、場地：本校設急救訓練訓練工作站於教學大樓一樓（T104），由衛生保健組負責。
- 二、器材：由本校依實際需要編列經費購置與維護，現有器材詳如附表四。

壹拾、經費來源

- 一、本校自籌：由學校統籌款支應，用於添購與維護急救器材。

- 二、教育部補助：由本校向教育部申請年度衛生保健活動經費補助，用於支付訓練鐘點費雜支等非設備費項目。
- 三、學員部份負擔：學員分攤教材費膳食費等。
- 四、其它：接受校外單位機構委託辦理訓練活動，依校務基金規定辦理。
- 壹拾壹、**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初級急救員班訓練課程表

受訓單位：台東大學

班 受訓日期：

受訓地點：教學大樓（T10 或 T102）

受訓人數： 人

序號	課 程 內 容	內 容 要 點	時數	月/日	時間	負責教練	助 教
1	急救概述	急救定義.目的.處理原則	1				
2	中毒	中毒急救目的與一般原則 常見中毒的急救方法	1				
3	灼傷和過熱 過冷的影響	灼傷的處理.中暑.中熱衰竭.熱痙攣.凍傷的處理	1				
4	休克.普通急症	休克.意識不清.暈倒.心臟病.中風.痙攣.異物入眼.耳.鼻之處理	1				
5	心肺復甦術	定義.目的.成人心肺復甦術 呼吸道異物哽塞的處理	3				
6	創傷	一般創傷的處理與止血方法	1				
7	包紮	三角巾包紮	2				
8	骨骼.關節和 肌肉的損傷	骨折.扭傷.脫臼之症狀與處理	2				
9	車禍處理	車禍現場與傷患處理、 從車禍中解救傷患	3				
10	脊椎固定術	基本頸椎固定術、 應用固定術					
11	傷患運送	傷患的目的與注意事項 徒手與器械運送法	1				
12	複習	測驗規則說明	1				
13	測驗	筆試及技術測驗	2				
總 計 時 數			16 小 時（加上複習、測驗共 19 小時）				

附表二 高級急救員班訓練課程表

受訓單位：台東大學

受訓日期：

受訓地點：教學大樓（T10 或 T102）

受訓人數： 人

序號	課 程 內 容	內 容 要 點	時數	月/日	時間	負責教練	助 教
1	急救概述	急救定義.目的.處理原則	2				
2	氧氣使用	氧氣的認識、給氧情況、	1				

		供氧設備					
3	人工呼吸	人工呼吸的方法	1				
4	包紮	三角巾的應用、方法	3				
5	心肺復甦術（成人、嬰、幼兒）	定義、目的、成人、嬰兒、幼兒心肺復甦術 呼吸道異物哽塞的處理	4				
6	中毒	一般中毒的認識及處理原則、食入性及吸入性中毒的急救	2				
7	灼傷與過熱過冷的影響	灼傷的處理、過熱及過冷的影響	2				
8	休克	休克的定義、原因和分類、症狀和徵象、預防及處理	2				
9	普通急症	意識不清、糖尿病、心臟病、中風、高血壓、頭痛、急性腹痛及高山症之處理	2				
10	頸椎固定術	基本頸椎固定術、應用固定術	2				
11	交通事故處理	定義、原因和預防，急救人員對交通事故應有的認識	2				
12	急救箱使用及電擊器簡介	急救箱使用及簡易消毒法和敷料的使用	1				
13	安妮保養	如何拆解安妮及消毒方法	1				
14	傷患運送	意義和原則及運送方法	2				
15	火災防護救生	火災發生和防護，消防安全及避難逃生設備的使用，火災避難逃生	2				
16	颱風地震認識	颱風、地震的認識及災害預防	1				
17	輻射傷害	認識輻射及對人體的影響，及急救措施和預防	1				
18	特殊創傷	創傷的種類及處理	4				
19	人體構造	人體構造的認識	2				
20	緊急接生	接生處理及異常情況之緊急處理	2				
21	特殊骨折	骨折的種類、急救須知及處理	4				
22	水上安全救生	水上活動的安全及靜、動水救生	4				
23	總複習		2				
24	技術測驗		6				
25	筆試測驗		2				
26	座談						

	總時數		58				
--	-----	--	----	--	--	--	--

附表三 急救教練班訓練課程表

受訓單位：台東大學

班 受訓日期：

受訓地點：教學大樓（T10 或 T102）

受訓人數： 人

序號	課 程 內 容	內 容 要 點	時數	月/日	時間	負責教練	助 教
1	教室管理	教室的物質、精神環境，學員、教師妨礙學習的因素，教室內偶發事件處理	1				
2	教 案 設 計	意義與功能，教案內容與格式及設計方法	2				
3	教 學 方 法	常用的教學方法，急救理論及技術教學方法	2				
4	教案設計習作	試教單元之安排，教案設計習作，疑難問題之探討	2				
5	教 學 媒 體	常用的教學媒體之選擇、製作與運用，維護與管理	2				
6	急救教練應有的認識	辦理訓練目的，具備條件、職責及自我評價	1				
7	成 績 考 核	目的、方法，編擬試題及筆試命題的原則	3				
8	急救教學常見問題探討	疑難問題之探討	2				
9	急救教練開班須知	招生及班務、教學注意事項	1				
10	筆 試 測 驗	測驗	1				
11	教 學 實 習	視學生數而定					
總 計 時 數			17 小 時（實際時數）另教學實習時數視學生數多寡而增加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志工團成立要點（草案）

（9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結合社會各界熱心公益服務，並具有急救訓練教育等相關專長之賢達人士，協助本校推動衛生保健暨急救訓練教育工作。

二、志工資格

凡年滿十八歲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皆可被聘為本校志工。

三、志工團組織

志工人數不限，志工團設團長一名暨幹部若干名，團長由志工相互推舉產生，志工團組織章程由志工團另訂之。

四、志工團服務權責

志工服務為無給職，服務活動以協助衛生保健組推動急救訓練為主，另可協助其他衛生保健相關活動；本校商請志工團協助前，需與團長協調確定服務內容與範圍。

志工協助本校相關活動時，若該項活動經費許可得酌予交通費、誤餐費等津貼。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修訂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如下表反黑部份。

國立台東大學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後	原 條 文
名稱	國立台東大學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之發展與研究，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於理工學院下設置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發展需要，規劃及整合院內資源，依據「國立台東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組織辦法」訂定國立台東大學產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 規劃與整合院內產學合作之發展與研究。 二、 二、推動與產業機構之合作研究。 三、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動。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 規劃及整合各研究中心研究業務及行政企業經營。 二、 二、推動與產業機構之合作研究。 三、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以綜理本中心業務。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名，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理工學院院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根據發展方向及承辦業務性質，依照各領域專長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籌組相關之推行委員會。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六至十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推行委員會任務為協助本中心業務推動，推行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 【新增】	本中心得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併入第三條】
第六條	本中心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新增】	本中心得於諮詢委員會審議後調整或增設各類研究中心。各研究中心置主持人一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之。【改為第四條】
第七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推動需要，經報請理工學院院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核准，成立各類推動委員會。	【改為第八條】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請將本院所屬各學系學生所繳學雜費與文法學院學雜費的差額，回歸理工學院專款專用，請 討論。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93.10.04 理工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所屬各系所學雜費係依理農學院標準收費，收費標準高於文法學院，比較表如附表。
- 三、請考量本院學生因實驗及資訊設備需要，准予將高於文法學院學雜費差額，回歸理工學院專款專用，用於支援本院所屬各系所實驗材料費之需。

台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理農學院、文法學院學雜費比較表

學 院 別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學雜費差額
日間部 (學士班)	學 費	15,650	15,550	100
	雜 費	9,840	6,430	3,410
	合 計	25,490	21,980	3,510
研究所	學雜費基數	11,550	9,970	1,580
	合 計	11,550	9,970	1,580

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檢陳「國立臺東大學全民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草案一份，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台人(二)字第○九三○一一三三八○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三○○六三八○五一號函規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全民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草案)

- 一、 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七日台人(二)字第○九三○一一三三八○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院授人力字第○九三○○六三八○五一號函規定「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特訂定本校全民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
- 二、 二、目的：為輔導並協助本校教公務人員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

驗。

- 三、 內容：設計自主學習之學習圈或社團活動方式，於各機關內推動英語學習活動，加強經驗交流，如邀請通過英語檢定人士或同仁與所屬人員分享心得。
- 四、 四、目標：依行政院頒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全民英檢及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人數，九十六年度通過測驗人數應達總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九十四年底前應達百分之十，九十五年底前應達百分之三十）。
- 五、 對象：本校公務人員四十歲以上者，可選擇自由參加，未達四十歲者均一律參加。
- 六、 辦法：
 - （一）為了鼓勵本校公務人員參加全民英檢各等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通過者，由相關單位辦理課程規劃，洽聘本校相關領域教師擔任講座。
 - （二）前項訓練課程及班別，規劃於九十四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內。
- 七、 經費：為了鼓勵本校公務人員參加全民英檢各等級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通過者，其測驗費用由本校九十四年度「學校統籌業務費」項下支應，預估經費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九十四年度公務人員全民英語能力測驗訓練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所需經費	經費來源	說 明
講座鐘點費	按內聘講師 實際上課鐘 支給	統籌業務費	一、 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二、 講師費 內聘講師 800(元) *42(小時) = 33,600 元
雜 支	按實際辦理 場次支給		茶水、影印紙、照片沖洗等，預計 2,000 元(實報實銷)
總經費	預估約 35,600 元(實報實銷)		

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提案九：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 因應讀者需求及考慮本館館藏量已達 33 萬冊以上，本館擬提升讀者借書冊數。
- 二、 本修正內容已於 93/09/13 經圖書館館務會議中討論通過。
- 三、 檢附「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二、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三、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四、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五、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本人計算。 六、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七、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五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五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本人計算。 八、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九、	根據 93/09/13 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辦理。

修正後完整條文：

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章 / 條	條文內容
第 壹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支援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為主，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
第三條	本館依圖書館法第七條規定，基於公平自由原則，提供各種閱覽服務設備、場所及館藏圖書資訊供讀者利用。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貳 章	圖書資訊閱覽

第五條	讀者應持本館核發之本人閱覽證，於開館時間內入館；無本館閱覽證之讀者，得持本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 前項臨時閱覽證僅限入館閱覽，不得外借圖書資料。 本館開館時間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	本館為便利讀者利用圖書資訊，採開架式閱覽，並得設置下列閱覽區（室）： 一、 期刊閱覽區。 二、 二、參考區。 三、 電腦網路區。 四、 四、視聽室。 五、 普通閱覽室。 六、 六、研究小間。 七、 討論室。 八、 八、會議室。
第七條	本館各區（室）陳列之圖書資訊，除本規則所定不可外借之資料外，如需攜出本館，應辦理借閱手續。
第八條	本館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或其他必要之原因，得暫停開放。
第九條	讀者之書包、提袋、食物、飲料、危險物品或寵物等，不得攜入本館。 本館設有置物櫃，供讀者暫時存放個人輕便物品，但貴重財物應由讀者自行負責保管。
第十條	讀者在館內應保持肅靜，進入本館，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不得發出聲響。並禁止吸菸、睡眠、飲食、任意喧嘩、兜售物品及其他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秩序之行為。
第 參 章	閱覽證申請
第十一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學生閱覽證配合服務證或學生證使用，分別由人事室、總務處或教務處與本館合作製發。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相片二張，交由其學校人事或總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相片二張，送交本館製發。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二、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三、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十三條	閱覽證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至身份喪失之日止。 前條申請之閱覽證，除依前項規定外，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前一個月內，得持前條之證明文件辦理延長使用。 閱覽證未經本人啟用者，視同臨時閱覽證。

第十四條	閱覽證遺失時，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未辦理掛失前發生冒用致本館蒙受損失，仍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閱覽證如有破損或遺失時，可依規定手續申請換（補）發，換發須持原證不另收費，補發須繳交行政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本校學生閱覽證補發，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肆 章	圖書資料借閱
第十六條	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應親自持本人之本館閱覽證辦理借閱手續。
第十七條	讀者可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預約已外借之圖書資料。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六、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七、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本人計算。 八、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九、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一次。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七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第十九條	下列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借出館外： 一、善本線裝書、抄本、絕版書及特藏資料。 二、報紙、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合訂本。 三、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視聽資料等。
第二十條	圖書資料借閱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相同。但閉館前十分鐘起，得視實際情形停止受理借閱手續。
第 伍 章	參考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館參考區提供各類參考工具書、小冊子、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相關資料等。
第二十二條	本館參考服務除提供參考資料、協助讀者查尋資料外，並利用口頭、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回答各種參考諮詢問題及讀者服務推廣教育。 前項服務不包括古書、古董或美術品之鑑定、醫療及法律問題、翻譯、投資理財、學校作業及其他不適宜回答之相關事項。
第 陸 章	館際合作
第二十三條	本館加入館際合作組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書刊互借與複印等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生得依「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向本館申請其他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閱覽證。

第 柒 章	電腦網路資訊查詢
第二十五條	本館提供電腦網路及各種光碟系統等設備供讀者查詢。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二十六條	讀者使用電腦網路區，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第二十七條	電腦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二十八條	電子文件或公用軟體，在不涉及版權或著作權原則下，得由讀者自備磁片轉錄使用。
第二十九條	本館提供之掃描器，以掃描本館館藏為限，每次至多三十分鐘，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條	本館電腦設備非經館內同意，禁止擅自更改軟、硬體設定、安裝軟體及下載未經授權之檔案或軟體，並不得用於色情、遊戲、網路聊天、散播電腦病毒、入侵他人電腦、攻訐、謾罵或其他違反法令等行為，且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讀者可攜帶筆記型電腦等個人資訊設備入館，唯進、出館應主動至服務台出示。使用網路時，應遵守前條之規定。
第 捌 章	微縮資料閱覽
第三十二條	本館提供閱讀機供讀者閱覽微縮等資料。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三十三條	讀者借閱微縮資料，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第三十四條	微縮閱讀機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五條	微縮閱讀機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裝卸配件，操作如有困難或機件故障，應請館員處理。 前項微縮閱讀機使用完畢後，應循正常手續關閉電源。
第三十六條	讀者閱覽後如需複印資料，得配合電腦網路使用。 前項電腦網路使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玖 章	視聽資料閱覽
第三十七條	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影碟（LD）、雷射唱片（CD）、多媒體光碟、幻燈片、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等。
第三十八條	本館視聽資料除下列情形外，限館內使用： 一、本校教師因教學、研究必須借出本館使用者。 二、大四集中實習學生，因實習需要，經指導教師認可者。
第三十九條	前條外借期限為七天，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一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第四十條	視聽資料之使用，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為營私謀利公開播映等行為，如有違反，由借閱者自負法律責任。
第 拾 章	館藏圖書資料複製
第四十一條	本館現有館藏圖書資料均可提供影印，但下列資料僅准拍攝照片，不得影印或掃描： 一、孤本或抄本、善本等線裝圖書。

	二、紙張劣化容易破損者。 三、裝訂形式不宜影印者。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影印者。
第四十二條	凡影印書刊、列印、轉錄網路或微縮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拾壹章	各區（室）利用
第四十三條	本館提供討論室、視聽室、會議室、研究小間及電腦網路區等供教學、會議及師、生研究討論用。 前項區（室）使用時，應向服務台登記，並得於使用前以預約方式為之。
第四十四條	經預約登記使用前條之各區（室），而未能依原訂時間使用者，應於使用前辦理取消登記。 逾登記使用時間十分鐘，未辦理取消登記者，視同爽約，本館得逕行登記由其他單位或人員使用。 前項爽約，一學期累計達二次以上者，當學期本館得停止其預約登記。
第四十五條	本館各區（室），除與圖書館利用相關之課程，並經本館審核同意者外，不得視為教室，整學期預約使用。
第四十六條	視聽室之使用管理，由本館另訂之。
第拾貳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七條	讀者如違反本規則，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報請本校有關單位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十八條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或心神喪失、酗酒泥醉或衣冠不整者，均不得入館。
第四十九條	閱覽證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如重複辦理閱覽證，或外借、冒領、冒用他人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六個月，並註銷重複申請或沒入冒用（領）之閱覽證。 因多重身份，致領有二張以上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身份使用。
第五十條	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每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罰款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百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百元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一、中、韓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伍百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三元計價。 二、日、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壹仟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六元計價。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以前列標準加倍計價。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五、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前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罰款。
第五十二條	視聽資料借閱、保管及遺失賠償，準用前條之規定外，影音媒體遺失賠償，並應附合法公開播送權證明正本。
第五十三條	讀者未辦理借閱手續，將本館圖書資料攜出，至門禁系統外或門禁系統鳴響，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至多八小時之勞務或罰以等價工讀費用。
第五十四條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視行為情節，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服務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二、十五條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罰款，由本館給據收取，並按月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第拾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學務處提議：最近學校竊案頻傳，請釐清權責單位。

主席裁示：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辦理。

柒、散會 下午六時。